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年報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公司秘書簡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表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五年財務報表概要	13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今偉先生 · *EMBA, BEng*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偉剛先生 (榮譽主席)

吳永蒨小姐 · *CPA (HK), EMBA, MCF, MPA*
(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何前女士 · *EMBA, BAcc, CPA (PRC)*

程遠忠先生 · *B. Phil*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利民先生 · *Solicitor (PRC), LLB*

劉麗珍女士 · *BE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 *F CPA (Aust.), FIPA, EMBA, BA*

鄧翔先生 · *BSc, BEcon, CPA (PRC)*

姜軍先生 · *BAc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陳子思先生 · *MBA, BS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 (主席)

陳利民先生

鄧翔先生

薪酬委員會

姜軍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成員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吳永蒨小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鄧翔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子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辭任)

劉麗珍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黃欣琪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鄭今偉先生 (主席)

姜軍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鄧翔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子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辭任)

黃欣琪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

鄭今偉先生

吳永蒨小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馬慧斯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公司秘書

吳永蒨小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馬慧斯女士 · *Solicitor,*

LLM, PCLL, LLB (Hon), LLB (Tsinghu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公司秘書及
法律總監)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網址

www.cpphk1094.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8樓1802室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得偉君尚律師事務所
湖北誠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銀行

主席報告

業務經營

本集團利用多年積累的技术優勢、客戶優勢和品牌形象力，在中國境內的公共採購領域已經取得了一定的業績。本集團一直承擔著湖北省、海南省、青海省等10多個省市政府採購電子化平台的技術支持和運營服務，每年的交易量都在持續擴大；2017年的增量更加明顯。這得益於中國政府對電子採購的重視和推行，也是本集團技術服務質量不斷提升的結果。此外，本集團旗下子公司積極開發新的採購交易用戶，為高等院校物資採購、國有企業和私營企業集團物資採購、政府購買服務等新領域提供電子化解決方案，大大拓展了本集團電子化採購平台的交易額和供應商數量，也為本集團帶來了數字認證、電子簽章、融資服務等增值服務收益。

而本集團的一座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的商業大樓，其所產生的租金收入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支持集團的部份經營及發展開支。

業務前景

隨著中國政府反腐敗力度的加大，以及全社會電商化程度的加深，政府採購和公共機構採購的電子化、電商化發展勢頭非常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全國各地均已開始建立以政府採購、工程建設招投標、國有產權交易等為核心的公共資源交易平台。除政府以外，高等院校、公立醫院、國有企業、社會組織亦開始嘗試使用電子化平台採購物資和服務。經過多年的品牌積累、產品研發和市場開發，本集團在這類市場已經佔據了有利地位，這為集團業務的後續良性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自2018年起，本集團將立足於公共採購電子化的市場優勢，集中力量打造「政府採購交易平台」、「高等院校採購電子化平台」和「企業採購電子化平台」三大拳頭產品，力爭快速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同時，通過交易系統彙聚各種交易數據，通過數據清洗、加工和分析，為採購交易的雙方提供有價值的服務，包括供應鏈融資、採購信息定制、價格監測、投標協作、市場分析與諮詢等。

本集團將立足於政府採購、高校採購和國有企業採購等公共採購市場，通過不斷擴展的電子化採購平台，不斷整合公共採購領域的交易數據，利用大數據優勢，發掘更多的增值服務項目，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公共採購領域的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2017年，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公共採購領域，繼續開發和運營政府採購電子化交易平台及管理系統和高校電子化採購平台。平台的功能更加強大，使用平台的採購人數量和供應商數量均取得較大進展，技術和服務水平進一步提升，服務收入繼續增長。

本集團所開發和建設的湖北省、海南省、青海省、內蒙古自治區、天津市、深圳市等省政府電子化採購平台的交易量繼續擴大。其中海南省及湖北省的政府採購平台開始往下轄的市縣級延伸。年內，天津市政府採購管理系統和內蒙古電力集團的企業採購平台上線運行，及武漢紡織大學等6所高校的採購系統也開始運行。平台的技術服務費收入超過850萬港元；註冊的供應商數量突破2萬個，取得了數字證書認證、電子簽章、融資中介服務等增值服務收益。青海省子公司也錄得了招標代理業務的收入，豐富了公司的盈利來源。

而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的一座商業辦公大樓，其所產生的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支持本集團的部份經營及發展開支，故於年內納入為本集團重要業務之一。

II. 財務回顧

經營表現

1. 收入

集團本年度收入為64,8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21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3,621,000港元，或26.6%。

此收入包括公共採購收入6,623,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0.2%；貿易業務收入為39,766,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61.3%；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收入8,547,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3.2%；租金收入為9,901,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5.3%。

年內，管理層將租金收入從其他收入重新分類至收入，原因是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支持本集團的部份經營及發展開支，亦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之一。

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47,6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848,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3,760,000港元，或40.7%。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貿易業務中的購買貨物成本、技術人員成本、相關固定資產之折舊、認證密鑰成本及出租物業的水電費等。此成本增加主要是因年內的收入上升。

3. 毛利

年內毛利為17,2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6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39,000港元，或0.8%。年內毛利率為26.6%，較去年的毛利率33.9%，下跌7.3個百分點。

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是因為貿易業務較去年上升，而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均較本集團的其他分部收入低，拉低整體的毛利率。

此外，租金收入的毛利額較去年減少，主要是因為年內空置時間較長。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為26,4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97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2,489,000港元，或45.9%。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其他應付稅款撥備之回撥、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減少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額度較去年少。此外，年內並無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之代理費回撥及結算債務之收益。

5. 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為53,0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67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5,671,000港元，或51.2%。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法律專業費用、租金支出、辦公室費用及購股權費用。年內，管理層繼續致力控制成本開支，此乃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律師費用及辦公室費用等，效果顯著。此外，由於購股權之失效，使購股權之攤銷費用亦大幅減少。

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回撥

本集團於年內為尚未收到該等應收賬款作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有關撥備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虧損	(72,495)	—
為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減值虧損	(15,000)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40,207)	(60,3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撇銷	(38,961)	(58,990)
減值虧損撥備	(166,663)	(119,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10,183	292
淨減值虧損撥備	(156,480)	(118,998)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為166,6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290,000港元)，減值虧損回撥為10,1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2,000港元)，淨減值虧損撥備為156,4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8,998,000港元)。

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的理由

- (i)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作出72,495,000港元之撥備，乃由於相關款項屬長期未償還。考慮到對方的財務及償還能力的惡化及／或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未償還款項的可能性，收回餘額的可能性相當低。
- (ii) 考慮到債務人的財務及償還能力的惡化，本公司已為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之減值虧損作出15,000,000港元之撥備。
- (iii) 本公司已就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作出40,207,000港元之撥備，乃由於相關款項長期逾期及催款的不理想結果及／或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未償還款項的可能性相當低。
- (iv) 本公司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作出38,961,000港元之撥備，乃由於相關款項長期逾期及催款的不理想結果及／或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未償還款項的可能性相當低。對若干債務人發起的法律訴訟有待得出結論，董事評估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本公司債務人之未償還款項。

年內，本集團與若干債務人達成若干還款協議，其亦根據還款協議如期還款，因此，本集團對該等減值虧損於年內進行回撥10,1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2,000港元)。

估值方法

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據此本公司須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考慮是否存在任何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應直接或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虧損金額應於損益中確認。董事認為就有關應收款項使用該估值方法乃屬恰當，因為：

- (i) 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範圍內；
- (ii) 本集團的情形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內；及
- (iii)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尤其是其「金融資產減值及不可回收性」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並無後續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長期未償還的應收賬款作出撥備。隨著時間的推移，鑒於逾期時間進一步延長及上文所提及之理由，董事估計自該等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微乎其微，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撥備或進一步撥備。除上文所述之外，資料及假設與本公司之前所採納的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為收回減值結餘而採取的步驟

本公司管理層已安排向本公司債務人發出催款函及要求函，及／或對若干債務人採取商業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結餘。此等減值撥備並不代表本公司放棄對欠款者之追討，管理層決意從法律途徑追回本集團之應收款項。

7. 財務成本

年內財務成本為11,1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158,000港元，或4.6倍。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貼現票據、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財務成本較去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去年十二月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利息增加、已發行票據之應付費用及年內本集團向銀行借款，其部分用作歸還此可換股債券之借款。

8.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額為2,5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所得稅開支為9,126,000港元)。此抵免額乃因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所致。

9.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179,5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80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1,257,000港元，或14.8%。年內虧損主要是本集團對其應收賬款進行共156,480,000港元之進一步淨撥備。撇除年內減值虧損、提前購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撇銷一間聯營公司、財務成本、所得稅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項目，虧損為35,7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30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5,532,000港元，或60.8%。此經營業績的改善主要是由於年內管理層致力控制行政開支所致。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年末，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43,270,000港元，較去年年末的37,860,000港元，上升5,410,000港元，或14.3%。年內，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7,263,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3,679,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4,479,000港元，其中63,307,000港元為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 資本結構

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494,368,000港元，權益總額為229,662,000港元，總負債為264,706,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比總負債)為1.87:1(二零一六年：3.03:1)。流動負債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為1.09:1(二零一六年：2.14: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 (ii) 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及
- (iii) 由於股份合併，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股0.228港元調整至每股2.28港元。

III. 其他事項

1. 保留意見

誠如本年報第42頁及第43頁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為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回收性之範圍限制而出具保留意見。董事會希望補充以下資料：

無結轉影響

誠如與本公司核數師所商討，保留意見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結轉影響，乃由於：

- (i) 由於在法律行動中勝訴，本集團已與若干債務人達成償還協議，及本公司因此已回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若干減值虧損；
- (ii) 除因成功採取法律行動而與本集團達成償還協議的若干債務人之應付結餘外，經考慮相關款項屬長期逾期、對方的償還能力已惡化、對若干債務人採取的催款及／或法律行動的不理想結果，已於本年報日期就全部長期逾期款項作出悉數減值虧損；及
- (iii)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其可收回性評估的所有已有證據，包括逾期結餘的賬齡分析及結算信息、有關若干方的償還能力惡化的信息、要求函及／或法院文件及判決，以支持如上所述長期逾期款項的悉數減值損失。

公司解決審計問題之計劃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有關應收款項之債務人採取行動，包括：(i)與其法律顧問商討以評估向該等債務人發起法律訴訟的勝訴可能性；(ii)就長期逾期款項作出悉數減值虧損(不包括已協定償還計劃並按該償還計劃還款的債務人)；及(iii)密切監控償還及／或法律行動進度。

本公司管理層將向其核數師提供有關應收賬款的全部證據，供其核數師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各會計結餘之可回收性問題，包括要求函、法院文件、法律意見、法院判決及／或關於向債務人所收款項之銀行證據。

經採取上述措施，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將不會被出具類似的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慎檢討管理層就重大判斷領域的立場。就本公司核數師所發出重複的保留意見及本公司解決這些審計問題的提案而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的立場並無分歧。

2. 追溯重列

如本年報所包含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追溯重列」所披露，董事已修訂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訂立之若干交易的會計處理，並總結出所呈列之比較資料需作出調整，以確保所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本公司追溯呈列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本公司管理層在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發現追溯重列的事項，且已與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討論，並在作出追溯重列之前尋求彼等之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追溯重列向本公司之前任核數師發出函件及提示函。然而，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核數師尚未收到前任核數師的任何回覆。

3.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及資產收購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兆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Moonride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Pioneer Spot Limited(「目標公司」)，代價為1,250,551,063港元，可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代價1,250,551,063港元包括：(a)首期代價625,275,531.5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i)於收購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以銀行本票向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按金；及(ii)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4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首期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b)第二期代價312,637,765.75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二期代價股份及本金額不超過44,662,538港元的首期代價可換股債券償付)；及(c)第三期代價312,637,765.75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金額不超過312,637,765.75港元的第二期代價可換股債券償付)，可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對目標公司作出之已簽立獨立估值報告。進行收購的原因是先鋒支付與結算有限公司、國採結算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恒信銳捷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易安通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統稱「項目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營運結算及交收服務電子平台的業務。項目公司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產生協同效應。而且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其收入來源。

買方、賣方及擔保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收購協議分別訂立五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若干條款及條件。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根據收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此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4.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昂科科技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為2,290,220,400股新現有股份，或倘認購事項於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則為229,022,040股合併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03港元(或倘認購事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則為0.303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現有股本約17.0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57%。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終止及交付契據(「終止及交付契據」)。根據終止及交付契據，本公司及認購人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全面及即時終止認購協議，而所有在認購協議項下產生的現存或潛在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即時終止及取消，並在所有情況下失效。認購人須根據終止及交付契據的條款，就本公司因認購事項及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成本及蒙受的損害向本公司支付賠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趙柳青先生(「新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據此，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為268,586,000股新現有股份)(「新認購股份」)，按認購價0.237港元。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67%。該等新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予新認購人。自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1,342,931,254股股份增加至1,611,517,254股股份。

該認購加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所得款項淨額(約63,307,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5. 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Great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債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債券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的7%可換股債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393,442,662股股份（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每10股轉換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前），自發行日起計，兩年有效。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被提前贖回。

6. 資產抵押

於年末，本集團透過抵押本集團之物業以獲得中國一間銀行授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6,08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040,000港元）的融資額。

7.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年末，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8.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賺取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所產生的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期在可見未來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如出現任何永久性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影響。

9. 員工及薪酬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20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29,354,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經選定的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希望藉此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10.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訂立新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按認購價0.237港元配發及發行新認購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268,586,000股新現有股份)。於扣除認購相關的直接成本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307,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金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百萬港元用作預付買賣物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動用剩餘的59.7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業務發展乃為一個持續過程，其具體計劃受各種因素限制，如本集團未來表現及本集團未來運營將產生之現金。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於此階段並不確定認購剩餘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詳盡明細。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存置於計息銀行按金賬戶，其中24.3百萬港元已用作短期貸款，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利息收入墊款。除非另有公佈，35.4百萬港元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公告所述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運用(倘適用)。

IV. 業務前景

中國政府和公共機構採購的電子化及電商化是未來的發展方向，也是中國政府繼續大力防止腐敗、增加權力透明的必然要求。按照中國國務院頒佈《關於整合建立統一規範的公共資源交易平台的方案》，全國各地要建立以政府採購、工程建設招投標、國有產權交易等為核心的公共資源交易平台。除中國政府以外，高等院校、公立醫院、國有企業、社會組織也在開始嘗試使用電子化平台採購物資和服務。經過多年的品牌積累、產品研發和市場開發，本公司在這類市場已經佔據了有利地位，並為將來業務的快速發展奠定了堅固的基礎。

目前，本集團將立足於公共採購電子化的市場優勢，繼續提升平台和系統的技術研發能力，集中力量進行市場開發和品牌傳播，力爭快速擴大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重點是開發各地級市的政府採購市場和高校、國有企業的市場。同時，將整合政府採購、高校採購和企業採購三大支柱產品，統一數據標準、統一功能模塊、統一服務模式，實現三大系統的數據共享和供應商共享，實現規模效應，發掘更多的增值服務項目，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電子化採購平台在全國的領先地位。

董事及公司秘書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鄭今偉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旗下幾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一年獲北京化工學院頒授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長江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北京化工學院工作。他有20多年擔任公司董事的經驗，包括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天地經緯科貿有限公司及北京天地瑞祺科貿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二零零六年至今於兆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鄭先生亦於中國及香港兩地累積多年業務經驗，涉足商業經營、企業管理、公司治理等不同方面，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方針上起主導作用。

何偉剛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榮譽主席，亦為本公司旗下幾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為企業家，於過往30年積極參與中國／香港跨境業務發展。何先生之豐富經驗、廣泛人脈及商業才智對本公司在中國發展業務有莫大裨益。

吳永禧小姐，46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小姐於一九九六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現時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加入本公司前，吳小姐在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在兩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一間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的財務部任職。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吳小姐為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及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吳小姐為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及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此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簡歷

何前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長江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彼創辦的天瑞稅務師事務所及浙江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負責浙江分所所長職務。彼在會計行業積累了豐富經驗，先後擔任央企普天集團、國有企業杭州實業投資集團、上市公司包括東方通信、江蘇愛康、東信和平、中恒電氣及數十家IPO企業的簽字項目合夥人。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出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為浙江分所所長。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彼就職於浙江岳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陳利民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一九八五年於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系畢業。一九八七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一九九二年至今，中國境內從事證券法律業務，先後在深圳和北京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合夥人，現任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他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於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人民網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安徽口子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黃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廈門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授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頒授中國稅務會計證書。黃女士先後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零零九年十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五年四月、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分別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正式會員、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香港董事協會成員、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始會員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亦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的榮譽秘書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兼任理事會成員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廈門大學兼職教授。

黃女士曾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偉東包裝製品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財務經理及助理財務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在百富達融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及執行董事等多個職務。從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彼亦曾出任勝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黃女士擔任滙財資本有限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為上市公司及準備上市的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董事及公司秘書簡歷

從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黃女士獲委任為Duty F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交易所SESDAQ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utyFree)的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在此期間，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出任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黃女士獲委任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亦獲委任為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NASDAQ: CPG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500.com Limited (NYSE: WBA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亦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翔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畢業於四川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加盟本公司前，鄧先生曾擔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營業部財務部經理、成都深藍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亞洲漿紙業有限公司(APP)中國內部審計主管及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西藏海思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號：002653)，先後擔任集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後為分管集團財務工作的副總裁及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山南遠宏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姜軍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北京化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具有中級會計師及全國計算機等級二級資格。二零零三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出任北京龍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職務。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彼於世博偉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總監。

公司秘書

吳永禧小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馬慧斯女士辭任後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吳永禧小姐之簡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及公司秘書簡歷—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內維持有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讓本公司可以有效管理風險。董事會承諾憑著公司在業務策略方面以及按照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而執行之經改良營運策劃及程序之使命，帶領本集團以有效方式取得增長。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賬目。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提供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建議上市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守則條文之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有需要及適用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準則。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以下個別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該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但鑒於本集團目前快速發展，意識到上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董事會相信憑藉管理層之支持，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歸屬予鄭今偉先生將有助於本集團執行其業務戰略並促進運營有效性。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尋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確定並委任合適及合格的候選人日後擔任首席執行官的職位。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於陳子思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不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於委任姜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期間，全體董事均已遵守其中所載規定之交易標準。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期間，本公司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5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於陳子思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數目維持在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5條的規定之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於程遠忠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數目維持在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5條的規定之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於姜軍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數目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5條的規定。

董事會

成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今偉先生，EMBA, BEng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

吳永蒨小姐，CPA (HK)，EMBA, MCF, MPA

(首席財務官)

何前女士，EMBA, BAcc, CPA (PRC)

程遠忠先生，B.Phil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利民先生，Solicitor (PRC), LLB

劉麗珍女士，BE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FCPA (Aust.), FIPA, EMBA, BA

鄧翔先生，BSc, BEcon, CPA (PRC)

姜軍先生，BAcc

陳子思先生，MBA, BS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辭任)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31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鄭今偉先生，EMBA, BEng	23/31	1/2
何偉剛先生	3/31	2/2
吳永蓓小姐，CPA (HK)，EMBA, MCF, MP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6/16	1/1
何前女士，EMBA, BAcc, CPA (PRC)	1/31	0/2
程遠忠先生，B.Phil(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0/6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利民先生，Solicitor (PRC), LLB	11/31	0/2
劉麗珍女士，BEE(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10/16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FCPA (Aust.), FIPA, EMBA, BA	23/31	1/2
鄧翔先生，BSc, BEcon, CPA (PRC)	18/31	0/2
姜軍先生，BAcc(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17/17	0/2
陳子思先生，MBA, BSc(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辭任)	1/3	不適用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審核及批准企業事務，如業務策略及投資、合併及收購，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與管理事宜。董事會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申報過程及控制系統。企業匯報標準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申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規例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簡述申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

除「董事及公司秘書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當着重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以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由專業機構 組織的培訓 ¹	新規則及條例的 更新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鄭今偉先生	✓	✓
何偉剛先生	✓	✓
吳永蒨小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何前女士	✓	✓
程遠忠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利民先生	✓	✓
劉麗珍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	✓
鄧翔先生	✓	✓
姜軍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	✓
陳子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本公司安排名為「實用提示如何處理監管機構調查」、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企業董事可持續發展性及「更新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專業培訓以更新董事的認知。
2. 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參與有關持續專業培訓。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現任主席由鄭今偉先生及榮譽主席何偉剛先生共同擔任。鄭今偉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將於必要時檢討委任適合人選擔任首席執行官職位之需要。

非執行董事

陳利民先生及黃欣琪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鄧翔先生及姜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而制定，並按不低於守則條文所列之標準而予以更新。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考慮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及免職，以及其酬金等事宜；
-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
- 在進行本集團之年度審核時，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重大問題及事項；及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黃欣琪女士(主席)
陳利民先生
鄧翔先生

陳利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另外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並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實際豐富經驗。

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黃欣琪女士(主席)	2/2
陳利民先生	1/2
鄧翔先生	2/2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及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
- 在編製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及二零一六年全年財務報表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完整、公平、足夠及合規；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及
- 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均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供審核委員會成員考慮、檢討及評審工作中涉及之重大事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設立及應用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定薪酬政策；
- 制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
- 確保董事的薪酬水平與其資格和能力相符，且該薪酬足夠吸引及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姜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鄧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吳永禧小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黃欣琪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
劉麗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成員)
陳子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員)

姜軍先生及鄧翔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吳永禧小姐為執行董事。

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6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姜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成員 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3/3
鄧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吳永禧小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2/2
黃欣琪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	5/5
劉麗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成員)	2/3
陳子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辭任成員)	1/1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參考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現行薪酬基準，審閱及批准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
- 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就上述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會議須提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資料，以供成員考慮、檢討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物色及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批准填補董事會空缺；及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本公司將按照多元化的準則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長短。最終決定將基於經挑選的候選人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鄭今偉先生(主席)

鄧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姜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成員)

黃欣琪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成員)

陳子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員)

鄭今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鄧翔先生及姜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6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鄭今偉先生(主席)	5/6
鄧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姜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成員)	3/3
黃欣琪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成員)	5/5
陳子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辭任成員)	1/1

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會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職能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能(「企業管治職能」)。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通過。董事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企業管治職能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從法律和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實務，並提供意見；及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工作概要

企業管治職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從法律和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實務，並提供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本集團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核數師之酬金

付予本公司前任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酬金為300,000港元。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年度審計服務之酬金為700,000港元。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編製每個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反映該年度本公司業務、財產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狀況。

核數師就彼等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刊載於第42頁至第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馬慧斯女士。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訓練。

馬慧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公司秘書及吳永蓓小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股東權利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任何時候均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的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而該等股本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且該大會須在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若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節之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向董事會提問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在該股東溝通政策下，本公司之資料應主要透過召開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企業通訊及其他企業公佈與股東溝通。

股東可於任何時候要求索取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應為公開。任何該等問題應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處。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要求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所需的股東人數應為於請求當日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任何股東，而該等股本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股東或會向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

投資者關係

為建立具成效的通訊方式，本公司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董事會將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查詢。董事會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合適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會盡快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章程重大修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修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對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範圍作出評估及釐定、以及保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制恰當有效的責任。體制的設計讓其能管理未能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為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的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在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方面設立一系列全面的政策、標準及程序，保障資產免遭擅自使用或出售、保留適當的會計賬目，並確保財務資料可靠，以達至令人滿意的保證水平，防範欺詐及錯誤發生的機會。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制。本年度內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審核，以確保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中期審核及財務報告功能預算的精確度。本公司亦具備內審職能，對系統是否完善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審，並設有程序確保資料保密，管理已有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已為適應本集團需求而建立，且屬有效及完善。

內幕資料的處理及發佈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部控制機制包括消息流向與申報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培訓安排。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共採購相關業務，包括(i)開發及運營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並向認購平台用戶提供採購資訊及其他增值服務，如供應商認證、供應商融資及供應鏈管理等；(ii)貿易業務；及(iii)租金收入。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載於財務摘要、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企業管治報告各節以及下文各段。

本集團在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方面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定。本集團亦遵守僱傭條例以及職業安全方面的條例，以保障本集團僱員的利益。自年末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主要風險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清單。

地方及國際規例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受到政府政策、監管機構設立的相關規例及指引影響。若未能遵守條例及規例可能遭受有關部門處以處罰、業務整頓或勒令停業。本集團緊密監察政府政策、規例及市場的轉變，並進行研究評估有關改變的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部份業務中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雖然外部服務供應商可帶來益處，管理層了解到如此的營運依賴性可能造成威脅，令服務突如其來地變差或有所間斷，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解決有關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只與有聲譽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並密切注視其表現。

環境保護

本集團對其業務營運所產生之環境影響負責。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的工作實踐，並密切關注確保所有資源得到有效利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深悉，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則。

董事會報告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全面的福利配套、職業生涯發展的機會及內部培訓，因應個別需要表揚員工的成就。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年度並無罷工或因工作場所意外而起的人命傷亡發生。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工作關係，有效率地及以有效方式應付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投標及採購過程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本集團亦將其規定及標準向供應商妥為傳達，方開始項目。

本集團珍視所有客戶的意見及看法，透過不同方法和渠道了解客戶的趨勢及需要，包括利用商業情報，並定期分析客戶意見。本集團亦進行完善的測試及檢查，確保客戶所得到的都是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分部呈報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載於第49頁之綜合損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1。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權相關協議

年內訂立或年末時存續的股權相關協議詳情現載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其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舊計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新計劃」)採納。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到期。

新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旨在向優秀人才給予獎勵，以吸納及保留該等優秀人才並使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

新計劃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新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起採納為期10年，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並無任何購股權預先付款之情況下授出。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根據新計劃，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行使新計劃下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就有關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並須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00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失效。363,360,000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失效且並無購股權授出、註銷及行使。

於本年報日期，新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29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1%。

已發行及有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行使新計劃下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之1%須受制於本公司發出之通函並由其股東按照新計劃作出批准。

有關新計劃下購股權年內變動之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歸屬期間				
董事										
鄭今偉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2,000,000	—	—	—	—	2,000,000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8
何偉剛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2,000,000	—	—	—	—	2,000,000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8
何前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	—	—	—	—	500,000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8
陳利民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	—	—	—	—	500,000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8
黃欣琪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	—	—	—	—	500,000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8
鄧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	—	—	—	—	500,000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8
程遠忠(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辭職)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2,000,000	—	—	2,000,000	—	—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8
劉麗珍(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辭職)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	—	—	500,000	—	—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8
陳子思(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日辭職)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	—	—	500,000	—	—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8
小計		9,000,000	—	—	3,000,000	—	6,000,000			
僱員及其他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10,000,000	—	—	10,000,000	—	—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4.1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35,634,000	—	—	33,336,000	—	2,298,000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8
小計		45,634,000	—	—	43,336,000	—	2,298,000			
總計		54,634,000	—	—	46,336,000	—	8,298,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經批准之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併入一股每股0.1港元的合併普通股中；而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將併入一股每股0.1港元的合併可換股優先股中(「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生效。
- 由於股份合併，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自每股0.228港元經調整為每股2.28港元。
-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按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換1股每股面值0.1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調整，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生效。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今偉先生，*EMBA, BEng*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偉剛先生 (榮譽主席)

吳永蓓小姐，*CPA (HK), EMBA, MCF, MP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首席財務官)

何前女士，*EMBA, BAcc, CPA (PRC)*

程遠忠先生，*B.Phill*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利民先生，*Solicitor (PRC), LLB*

劉麗珍女士，*BE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F CPA (Aust.), FIPA, EMBA, BA*

鄧翔先生，*BSc, BEcon, CPA (PRC)*

姜軍先生，*BAc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陳子思先生，*MBA, BS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辭任)*

* 陳子思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辭任董事，程遠忠先生及劉麗珍女士由於其他業務發展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其人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因此，何偉剛先生、何前女士及陳利民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何偉剛先生、何前女士及陳利民先生均符合資格將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董事被委任加入董事會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新獲委任之董事吳永蓓小姐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有關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並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彌償

本公司已為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提供彌償以保障董事的利益，目前有關安排正在生效，年內亦一直生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並非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有重大權益而於年末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與約方。

董事資料變更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之中報批准之日期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年報批准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資料有以下變動：

1. 鄭今偉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ositive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Hero Jo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鄭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服務合約已續新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三年期限。其薪酬為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2. 鄧翔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已續新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三年期限。其薪酬為每月2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3. 吳永蓓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其獲委任為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生效。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權益 (附註5)	衍生權益 (附註5)	總權益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佔總權益之百分比(概約)	
鄭今偉	企業權益	6,000,000 (附註3)	—	6,000,000	0.37%	
	實益權益	—	2,000,000 (附註4)	2,000,000	0.12%	
何偉剛	企業權益	63,167,272 (附註1)	—	63,167,272	3.92%	
	實益權益	4,048,728	2,000,000 (附註4)	6,048,728	0.38%	
	配偶權益	27,934,800 (附註2)	—	27,934,800	1.73%	
何前	實益權益	—	500,000 (附註4)	500,000	0.03%	
陳利民	實益權益	—	500,000 (附註4)	500,000	0.03%	
黃欣琪	實益權益	—	500,000 (附註4)	500,000	0.03%	
鄧翔	實益權益	—	500,000 (附註4)	500,000	0.03%	

附註：

- 何偉剛先生於受控制法團中擁有63,167,272股股份之權益，當中63,117,272股股份由本公司相聯法團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50,000股股份則由Similan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何偉剛先生實益擁有。

- 何偉剛先生為郭斌妮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郭斌妮女士持有之27,934,800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6,000,000股股份由Samw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鄭今偉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授出。
-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併入一股每股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生效。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11,517,25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的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亦並非任何容許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團體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取利益的安排之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權益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趙柳青	實益權益	268,586,000		268,586,000	16.67%
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	—	101,698,800	6.31%
范秀蓮(附註2)	企業權益	—	—	101,698,800	6.31%
郭斌妮(附註3)	實益權益	27,934,800	—	27,934,800	1.73%
	配偶權益	67,216,000	2,000,000	69,216,000	4.3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全資實益擁有Metro Factor Limited、Haiwe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Weijia Limited，為該等公司之股東。
2. 范秀蓮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而該公司直接全資實益擁有Metro Factor Limited、Haiwe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Weijia Limited。
3. 郭斌妮女士為何偉剛先生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何偉剛先生於其受控制法團下持有的63,167,272股股份之權益，而彼亦被視為擁有何偉剛先生所持有的6,048,728股股份之權益，包括2,000,000份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利益造成衝突之業務。

關聯方交易

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披露於附註44之該等關聯方交易並未被視為關聯交易，或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74%，而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則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61%。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6%，其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折舊、員工成本以及分包商費用。本集團就貿易及所獲提供服務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99%，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97%。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1%，其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主要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訂立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有任何此類合約存在。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核數師變動

由於本公司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信永」)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故信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辭任，但其符合資格且願意重新獲委任。有關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致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49頁至第13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 (a) 由於受有關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15,000,000港元、37,089,000港元、40,200,000港元及70,686,000港元之可回收性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33,442,000港元及70,686,000港元之準確性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影響，前任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一份保留意見，該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相應數字之基準。詳情載於前任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報告。

前任核數師就可回收性出具保留意見的結餘包括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589,000港元及應收貸款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款項長期未償還及催款及已採取法律行動不果，該等結餘全部減值。該等因素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並未獲提供進一步審計證據。因此，吾等認為減值虧損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此構成未有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應分別高估約6,589,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於截至該日期止年度，減值虧損低估約46,589,000港元。

- (b) 前任核數師就可回收性出具保留意見之剩餘結餘(扣除減值撥備)包括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15,0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0,5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200,000港元及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約70,68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約45,525,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及就應收貸款作出約3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到逾期冗長、交易方償還能力惡化與催款及採取法律行動不果，貴集團就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的15,000,000港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5,357,000港元、就應收貸款約200,000港元及就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約70,686,000港元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吾等並無獲提供信貸資料以支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作撥備款項的可收回性。因此，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是否應在前一年記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對期初結餘所需的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減值披露產生相應影響。此外，上述相關數字可能不具可比性。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之審計證據充足且適用，以為吾等之保留意見提供基準。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179,544,000港元及27,263,000港元。如附註2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對該事項之意見並無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吾等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述事項為將於本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吾等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1. 投資物業之估值
2.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1. 投資物業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iv)及21

管理層已估計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為279,052,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16,71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記錄。已獲取一份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之估計。

投資物業之估值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如何審計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該事項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的合適性；
- 根據吾等對物業市場及物業特點的了解來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運用抽樣基準，檢查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評估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所作出披露是否充足。

關鍵審計事項

2.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iii)及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歸屬於公共採購分部且賬面值約為9,301,000港元的無形資產。

管理層已通過估計公共採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而於年內概無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已獲取一份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之估計。

使用價值計算需要就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經濟假設（如貼現率）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吾等如何審計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該事項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使用價值方法的完整性；
- 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質疑管理層之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檢查輸入數據值及與支持證據（包括已批准預算）作對照；並考慮管理層之過往預算的準確性；
- 在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之貼現率的合適性；及
- 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合理可能變化的影響。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而其基於本報告內保留意見基準部分概述之理由因範圍有所限制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如上述保留意見基準部分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若干減值虧損應於上一年記錄，而吾等未能獲取充分適用之證據證明潛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之期初結餘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產生相應影響。因此，吾等無法判斷其他信息是否對有關該事項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管 貴集團財務報告進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廖於勤先生。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9	64,837	51,216
銷售成本		(47,608)	(33,848)
毛利		17,229	17,3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	26,482	48,971
行政開支		(53,005)	(108,676)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72,495)	—
為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減值虧損		(15,00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5,65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40,207)	(60,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6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撇銷		(38,961)	(58,990)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994)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10,183	292
撇銷一間聯營公司		(1,181)	—
經營虧損		(170,949)	(199,669)
財務成本	12	(11,164)	(2,006)
除稅前虧損		(182,113)	(201,6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2,569	(9,126)
年內虧損	14	(179,544)	(210,80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6,395)	(208,224)
非控股權益		(3,149)	(2,577)
		(179,544)	(210,801)
每股虧損	18		
基本(每股港仙)		(12.81)	(15.54)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179,544)	(210,801)
其他全面收益：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16,039	(25,8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093)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4,946	(25,8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4,598)	(236,64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1,070)	(234,070)
非控股權益	(3,528)	(2,577)
	(164,598)	(236,6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3,442	5,322	13,101
土地租賃預付款	20	4,544	4,319	4,727
投資物業	21	279,052	243,264	236,288
無形資產	22	10,813	10,178	49,155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23	—	1,307	1,3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4,871	—	—
為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25	—	15,000	—
遞延稅項資產	37	—	811	8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2,722	280,201	305,444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	20	102	95	95
存貨—原材料		48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21,312	51,001	159,637
應收貸款	27	25,221	40,233	100,53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1,000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28	—	70,686	66,9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4,564	2,233	—
本期稅項資產		617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	96,080	11,142	11,9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	43,270	37,860	51,529
流動資產總額		191,646	213,250	391,654
資產總額		494,368	493,451	697,098
權益及負債				
股本	31	161,152	134,293	132,880
可換股優先股		—	—	43
儲備	33	74,583	197,949	400,6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5,735	332,242	533,608
非控股權益		(6,073)	(1,593)	826
總權益		229,662	330,649	534,4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	40,834	—	—
遞延收入	35	5,090	5,010	6,264
可換股債券	36	—	24,861	—
遞延稅項負債	37	42,383	33,466	27,0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307	63,337	33,337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	13,211	26,423	35,79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9	125,818	29,696	41,008
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40	2,816	2,620	9,606
本期稅項負債		34,554	40,726	42,921
流動負債總額		176,399	99,465	129,327
權益及負債總額		494,368	493,451	697,098
流動資產淨值		15,247	113,785	262,3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7,969	393,986	567,771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鄭今偉

吳永禧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優先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以股份 支付 薪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重估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所呈報	132,880	43	7,095,274	8,390	88,496	15,638	161,503	3,492	—	(6,988,548)	517,168	826	517,994
追溯重列(附註4)	—	—	—	—	—	—	—	—	—	16,440	16,440	—	16,44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32,880	43	7,095,274	8,390	88,496	15,638	161,503	3,492	—	(6,972,108)	533,608	826	534,4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846)	—	—	(208,224)	(234,070)	(2,577)	(236,647)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附註31(b))	500	—	10,500	—	—	—	—	—	—	—	11,000	—	11,000
以資本化其他借款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31(c))	870	—	11,397	—	—	—	—	—	—	—	12,267	—	12,267
以轉換優先股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31(d))	43	(43)	—	—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附註36)	—	—	—	—	—	—	—	—	5,139	—	5,139	—	5,139
法定儲備調撥	—	—	—	—	—	16	—	—	—	(16)	—	—	—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4,298	—	—	—	—	—	4,298	—	4,298
購股權失效時之儲備轉撥	—	—	—	—	(36,517)	—	—	—	—	36,517	—	—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1,911	1,911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	(1,753)	(1,753)
年內權益變動	1,413	(43)	21,897	—	(32,219)	16	(25,846)	—	5,139	(171,723)	(201,366)	(2,419)	(203,7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293	—	7,117,171	8,390	56,277	15,654	135,657	3,492	5,139	(7,143,831)	332,242	(1,593)	330,6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以股份 支付 薪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重估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所呈報	134,293	7,117,171	8,390	56,277	15,654	136,957	3,492	5,139	—	(7,164,653)	312,720	(1,593)	311,127	
追溯重列(附註4)	—	—	—	—	—	(1,300)	—	—	—	20,822	19,522	—	19,52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34,293	7,117,171	8,390	56,277	15,654	135,657	3,492	5,139	—	(7,143,831)	332,242	(1,593)	330,6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418	—	—	(1,093)	(176,395)	(161,070)	(3,528)	(164,598)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附註31(e))	26,859	36,448	—	—	—	—	—	—	—	—	63,307	—	63,30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	(5,139)	—	5,139	—	—	—	
法定儲備調撥	—	—	—	—	90	—	—	—	—	(90)	—	—	—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304	—	—	—	—	—	—	304	—	304	
購股權失效時之儲備轉撥	—	—	—	(47,500)	—	—	—	—	—	47,500	—	—	—	
視為自非控股權益收購 附屬公司股權	—	—	—	—	—	—	—	—	—	952	952	(952)	—	
年內權益變動	26,859	36,448	—	(47,196)	90	16,418	—	(5,139)	(1,093)	(122,894)	(96,507)	(4,480)	(100,9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152	7,153,619	8,390	9,081	15,744	152,075	3,492	—	(1,093)	(7,266,725)	235,735	(6,073)	229,6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182,113)	(201,675)
經下列各項調整：		
遞延收入攤銷	(289)	(860)
無形資產攤銷	131	134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99	100
折舊	2,001	4,368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304	36,18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入	(16,717)	(23,394)
財務成本	11,164	2,0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1,180)	—
結算債務之收入	—	(12,093)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減值虧損	72,495	—
為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減值虧損	15,00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5,65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40,207	60,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6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撇銷	38,961	58,990
利息收入	(1,422)	(3,744)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99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10,183)	(292)
其他應付稅項之撥備回撥	(4,859)	—
撇銷一間聯營公司	1,1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55	40
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之代理費回撥	—	(8,180)
經營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30,471)	(49,786)
存貨增加	(480)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351	12,501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3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331)	(2,23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901	(8,95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7,030)	(48,833)
已付所得稅	(877)	(544)
已收利息	644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263)	(49,3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向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墊款 為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	(11)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	(15,000)
已收利息	(84,938)	—
已墊付貸款	355	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295)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4)	—
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還款	(197)	(127)
一名董事還款	—	47
	—	1,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679)	(13,9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墊款	—	11
已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	131,887	14,51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91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1,753)
已付利息	(10,019)	(1,646)
貼現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96,08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3,307	11,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30,00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6,776)	—
償還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	(1,6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4,479	52,3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537	(10,9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73	(2,67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860	51,5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270	37,8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270	37,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8樓1802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發生任何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179,544,000港元及約27,26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履行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或正在採納以下計量方法：

- (a)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成本；及
- (b) 本集團已透過抵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銀行授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6,08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040,000港元)的融資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經計及上述措施及在評估本集團流動及未來現金流狀況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在到期時能夠履行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應進行調整，分別將資產賬面價值撇減至估計可收回款項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有關變動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任何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修訂本規定須披露融資活動所導致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已載入附註41(b)的額外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之影響。本集團迄今為止已識別新訂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若干方面。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於上述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有關對沖會計的新規則，以及有關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用新準則，而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根據對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作出的分析，本公司董事已經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將該等當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股份不可撤銷地劃分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但該款項於進行詳細信貸虧損評估前不能量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這意味著採納準則之累積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於保留盈利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方面：

收入確認之時間

當前，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若干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得到確認，而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及因提供公共採購服務及交易業務所產生的剩餘收入通常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收入確認之時間(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但直至更多詳情分析完成前未能估計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及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之年度重列比較數字。

根據初步評估，有關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方法。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租約現分類為經營租約，租賃付款(已扣除從出租人收取所得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約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誠如附註43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2,441,000港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獲得之過渡性救濟作出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不確定之稅項處理應單獨還是整體評估(視乎何者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符合一致。然而，倘不接受，實體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佳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追溯重列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重新審議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訂立的若干交易的會計處理並得出結論——須對呈列的可資比較資料作出調整，以確保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一年度重列的性質之詳細描述載於下文附註4(a)及附註4(b)。

此外，若干可資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會計項目的新分類被當作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事務狀況提供更為合適的呈列方式。各重新分類的性質之詳細描述載於下文附註4(c)。

(a) 遞延收入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之若干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並未適當計及已收相關政府補助的影響。各年度虧損實則更少。

(b) 遞延稅項負債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計算並不符合中國有關土地增值稅之相關規則與法規，而相應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亦被多計。

(c) 重新分類調整

重新分類調整概述如下：

- 自其他收入重新分類租金收入至收入。詳情參閱附註11；
- 自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租金收入相關成本至銷售成本，以響應將租金收入重新分類為收入；
- 自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撇銷重新分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及
- 自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撇銷重新分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追溯重列(續)

重列及重新分類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如先前 所呈報	重列調整 (附註4(a))	重列調整 (附註4(b))	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4(c))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0,127	—	—	11,089	51,216
銷售成本	(33,047)	—	—	(801)	(33,848)
毛利	7,080	—	—	10,288	17,3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492	568	—	(11,089)	48,971
行政開支	(109,477)	—	—	801	(108,67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5,651)	—	—	—	(35,65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60,300)	(60,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683)	—	—	—	(2,683)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撇銷	(118,998)	—	—	118,99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撇銷	—	—	—	(58,990)	(58,9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	—	—	292	292
經營虧損	(200,237)	568	—	—	(199,669)
財務成本	(2,006)	—	—	—	(2,006)
除稅前虧損	(202,243)	568	—	—	(201,675)
所得稅開支	(12,940)	—	3,814	—	(9,126)
年內虧損	(215,183)	568	3,814	—	(210,801)
下列人士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2,606)	568	3,814	—	(208,224)
非控股權益	(2,577)	—	—	—	(2,577)
	(215,183)	568	3,814	—	(210,801)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15.87)	0.04	0.29	—	(15.54)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股份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追溯重列(續)

重列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影響：

	如先前 所呈報	重列調整 (附註4(a))	重列調整 (附註4(b))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15,183)	568	3,814	(210,801)
其他全面收益：				
<i>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546)	(745)	(555)	(25,8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4,546)	(745)	(555)	(25,8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9,729)	(177)	3,259	(236,647)
下列人士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7,152)	(177)	3,259	(234,070)
非控股權益	(2,577)	—	—	(2,577)
	(239,729)	(177)	3,259	(236,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追溯重列(續)

重列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先前 所呈報	重列調整 (附註4(a))	重列調整 (附註4(b))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遞延收入	16,282	(11,272)	—	5,010
遞延稅項負債	41,716	—	(8,250)	33,466
儲備	178,427	11,272	8,250	197,9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2,720	11,272	8,250	332,242
權益總額	311,127	11,272	8,250	330,649

重列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先前 所呈報	重列調整 (附註4(a))	重列調整 (附註4(b))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遞延收入	17,713	(11,449)	—	6,264
遞延稅項負債	32,064	—	(4,991)	27,073
儲備	384,245	11,449	4,991	400,6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7,168	11,449	4,991	533,608
權益總額	517,994	11,449	4,991	534,434

5. 主要會計政策

除根據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如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規定管理層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設計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6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致使控制權喪失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有關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分行事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集團)之外。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擁有參與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制定。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一併考慮所持有的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公司持有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移該權利之意向及財政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起始時按成本確認。收購之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部份，會列賬為商譽。商譽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內，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價值減低，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會在綜合損益內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部份淨投資的任何長遠利益)，本集團將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如果聯營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本集團只可在其應佔盈利足夠彌補其未確認的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的盈利。

出售聯營公司(在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的盈虧是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對該聯營公司餘下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倘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撇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的虧損亦予以撇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份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內計算。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內計算。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份中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期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倘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25%(以較短者為準)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按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發生變化而成為投資物業，相關項目於轉讓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異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經營租約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按成本列賬，其後於剩餘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g) 無形資產

(i) 獲得電腦軟件及軟件版權

電腦軟件及軟件版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示。攤銷於其估計使用年期之10年內以直線法計算。

(ii) 獲得網上平台推廣權、在線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持權及軟件技術專業知識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網上平台推廣權、在線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持權及軟件技術專業知識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時，會對該減值進行審查。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如適用)以及分包銷開支。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行銷所需的估計成本。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j) 金融資產

對於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合同(其條款要求在相關市場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該項金融資產)，則有關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會計方法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提供固定或可釐訂付款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削減或不可收回款項計算。一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分類為此類別。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無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出售該等投資或有客觀憑證顯示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m)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o)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被視為複合工具，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利用類似非換股債務之當前市場息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為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內嵌選擇權)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計入權益中之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於獲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

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配。有關權益部分之數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p)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貼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q)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r)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商品貿易產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並將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益確認(續)

公共採購服務及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s)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與僱員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損益中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此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不計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就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基於本集團對股份最終歸屬的估計及對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給予顧問的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收受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u)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使用或出售用途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達至其預定使用或出售用途時止。指定用途借款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從合資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款)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貼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將遞延並於損益內根據與獲補償之成本作相對性的期間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乃錄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w)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中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應按已執行的或到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計稅基礎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未來能夠獲得能用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果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安排的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不再有相當機會容許資產可全數或部分收回時扣減。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現行稅率或於報告期末實際確立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作別論。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倘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該等物業之預期收回方式計量。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x)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檢討有否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有無減值需要，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已作之減值。

(y)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集團)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在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評估其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者除外)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降至低於其成本值，則亦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並非逐一評估，而是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經濟狀況之改變等作出整體性的評估。

僅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而言，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應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如公平值在減值虧損後上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斷性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需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準備金額有重大之時間值，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金額之現值計提。

倘須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aa) 報告期後事項

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其可持續經營之假設並不適宜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6.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i)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為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足夠融資的可用銀行融資信貸。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6.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ii)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收購的在線平台推廣權、在線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持權以及軟件技術專業知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被分類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該結論由權利並無明確期限及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權利之業務能夠永久運營之事實支撐。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估其軟件技術知識的可使用年期並認為該等資產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觀點仍然有效。

(iii) 投資物業與業主佔用物業之區別

若干物業包括一部分持作賺取租金及另一部分持作生產貨品用途。倘該等部分能夠分別出售(或分別於融資租賃下出租)，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分別列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別出售，則僅當持作生產貨品用途部分微小時，該物業按投資物業列賬。於釐定是否附加服務重要至使得物業不符合為投資物業時應用判斷。本集團於作出判斷時分開考慮每一物業。

(iv)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由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所用的業務模式並非以隨時間而是以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括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此，在計量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採納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透過銷售收回之推定。

6.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b) 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原因

下文載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有重大風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基於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其將技術撇銷或撇減已棄用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3,4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22,000港元)。

(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裁定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稅項裁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年內，約2,569,000港元之所得稅抵免於損益內入賬(二零一六年：約9,126,000港元之所得稅開支於損益內扣除)。

(iii)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要求對無形資產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六年：35,651,000港元)後之無形資產賬面值10,8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78,000港元)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計算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6.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b) 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原因(續)

(iv) 投資物業公平值

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投資物業公平值。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運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彼等之判斷，並信納所用的估值方式及輸入數據均可反映現時市況。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79,0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264,000港元)。

(v) 壞賬及呆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為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減值便產生。識別呆壞賬(尤其是虧損情況下)需要採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內的該等資產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倘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支付之能力減值，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於年內，壞賬及呆賬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為166,6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290,000港元)／10,1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2,000港元)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7.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令其須承受眾多不同之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較小，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如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控其外幣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權益證券投資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將緊密監控投資。本集團股本價格風險集中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報價的股本證券。

下文敏感度分析已按於報告期末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則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將增加／減少487,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視各筆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在控制範圍內，乃由於本公司董事已對授予信貸行使應有謹慎及對債務人財務狀況進行定期檢查。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有一定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最大債務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73%(二零一六年：71%)、59%(二零一六年：15%)及52%(二零一六年：99%)。本集團擁有到位政策以確保銷售乃對擁有良好信用歷史之客戶作出。

銀行及現金結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較小，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基於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 或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0,368	—	—	—	120,368
應付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2,816	—	—	—	2,8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128	6,936	19,238	24,422	68,7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401	—	—	—	28,401
應付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2,620	—	—	—	2,6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202	—	—	—	27,202
可換股債券	2,100	32,100	—	—	34,200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其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若干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可換股債券、若干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及受公平值利息價值風險影響。其他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以按當時現行市場條件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利率變動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f)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7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4,564	2,23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6,897	190,2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77,229	82,305

(g) 公平值

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8.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使用一個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分類成三個層級，披露如下：

第一層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層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發生之日或導致層級轉移的情況變化之日確認任何三個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概述	使用下列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4,871	—	—	4,8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4,564	—	4,564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的商業單元	—	—	279,052	279,052
總計	4,871	4,564	279,052	288,487

8.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續)

概述	使用下列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2,233	—	2,233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的商業單元	—	243,264	—	243,264
總計	—	245,497	—	245,497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概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從第二層級轉移	243,264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16,717
外匯差額	19,0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052
就報告期末持有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16,717

於年內，243,264,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從第二層級計量轉移至第三層級計量，乃由於缺乏市場中可資比較物業的最近銷售及應用的估值技術由二零一六年的市場比較法變為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資本化比較法。

就報告期末持有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總額約16,717,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內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8. 公平值計量(續)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估值技巧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要求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進行估計程序及結果討論。

就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將聘用擁有公認專業資質及進行估值的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

概述	估值技巧	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位於中國的商業單元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	243,264
結構性存款	市場比較法 (二零一六年： 折現現金流量)	每單位投資價格 (二零一六年： 折現率)	4,564	2,233

8. 公平值計量(續)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估值技巧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數據披露：(續)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概述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長 之公平值影響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商業單元	收益資本化	最終收益率	6.5%	減少	279,052	—
		複歸收益率	7%	減少		
		月租金	35-66	增加		
		(人民幣/平方米)				

結構性存款估值技巧由二零一六年的折現現金流量法變為二零一七年的市場比較法。變動乃由於市場內存在近期可觀察交易之事實。採納市場比較法對計量結構性存款公平值更為適合。

9.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6,623	6,358
貨品買賣	39,766	26,081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8,547	7,688
租金收入	9,901	11,089
	64,837	51,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355	93
匯兌收益	—	27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6,717	23,39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 — 持作買賣	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80	—
結算債務之收益(附註31(c))	—	12,093
政府補助 —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35)	289	860
政府補助(附註)	479	—
債務利息收入	1,067	—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	3,651
其他應付稅款之撥備之回撥	4,859	—
雜項收入	1,522	422
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代理費回撥	—	8,180
	26,482	48,971

附註：

政府補助指對本集團已產生的賠償開支進行財政補貼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助。概無與補助有關的未達成的條件或意外事件，補助由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釐定。

11.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且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制定策略及經營決定。

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公共採購	—	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貿易業務	—	買賣不同的產品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開發軟件並為客戶提供維修服務
租金收入	—	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11. 分部資料(續)

年內，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支持本集團的部份經營及發展費用。由於有關租金收入很重要，故已成為管理層關注的其中一項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目前分為上述四個(二零一六年：三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科技及營銷策略。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者相同。

分部損益不包括董事酬金及餘下行政開支、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餘下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成本、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為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減值虧損、若干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及撇銷一間聯營公司。

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及現金結餘、若干無形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本期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為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應收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預付土地租賃款。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本期稅項負債、遞延收入及遞延稅項負債。

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為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當作向第三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目前市價進行者)入賬。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之資料：

	公共採購	貿易業務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租金收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623	39,766	8,547	9,901	64,837
分部間收入	—	—	—	1,251	1,251
分部溢利/(虧損)	5,272	(14,233)	2,910	8,903	2,852
<i>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撇銷	—	23,750	—	—	23,7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	(9,373)	—	—	(9,373)
<i>並未計入分部損益計量 但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呈報的金額：</i>					
折舊	57	—	—	—	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884	10,197	2,057	279,419	301,557
分部負債	4,720	427	4,735	1,504	11,386
<i>計入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i>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70	—	—	—	70

11.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之資料：(續)

	公共採購	貿易業務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租金收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358	26,081	7,688	11,089	51,216
分部間收入	—	—	6,126	1,169	7,295
分部溢利／(虧損)	(35,603)	(35,636)	274	10,288	(60,677)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5,651	—	—	—	35,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683	—	—	—	2,6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撇銷	—	35,684	4,027	—	39,711
並未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但定期向 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金額：					
折舊	2,337	—	13	—	2,3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903	33,699	3,383	244,355	291,340
分部負債	3,470	761	565	—	4,796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127	—	—	—	127
並未計入分部資產計量但定期向 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07	—	—	—	1,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總額	66,088	58,511
抵銷分部間收入	(1,251)	(7,295)
綜合收入	64,837	51,216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2,852	(60,677)
行政開支	(53,005)	(108,676)
財務成本	(11,164)	(2,006)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72,495)	—
為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減值虧損	(15,000)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40,207)	(60,300)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3,99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482	48,971
其他應收款項之未分配減值虧損	(15,211)	(19,279)
其他應收款項未分配減值虧損回撥	810	292
撇銷一間聯營公司	(1,181)	—
除稅前綜合虧損	(182,113)	(201,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301,557	291,34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92,811	202,111
綜合資產總額	494,368	493,451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1,386	4,79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53,320	158,006
綜合負債總額	264,706	162,802
其他重大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撇銷		
可呈報分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撇銷總額	23,750	39,711
未分配款項	15,211	19,27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綜合減值虧損／撇銷	38,961	58,990
其他重大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可呈報分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總額	9,373	—
未分配款項	810	2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綜合回撥	10,183	292
其他重大項目 — 折舊		
可呈報分部之折舊總額	57	2,350
未分配款項	1,944	2,018
綜合折舊	2,001	4,368

除上述者外，分部資料所披露的其他重大項目的總額，乃與綜合總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自按經營所在地劃分的外部客戶所得收入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	200	104
中國(除香港外)	64,837	51,216	302,522	264,286
	64,837	51,216	302,722	264,390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分部 客戶A	39,766	26,081

12.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貼現票據之利息(附註)	5,147	—
銀行借款利息	1,455	165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6)	2,134	—
其他借款利息	2,428	1,841
	11,164	2,006

附註：

於年內，本集團發行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6,080,000港元)之票據。本集團隨後於到期日前與中國的一間銀行(「中國銀行」)清算上述票據，及支付銀行手續費約人民幣4,449,000元(相當於約5,147,000港元)予中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 — 中國		
年度撥備	1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571)	591
	(9,556)	591
遞延稅項(附註37)	6,987	8,535
	(2,569)	9,126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

所得稅(抵免)/開支及除稅前虧損產品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182,113)	(201,67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六年：25%)	(45,528)	(50,419)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46)	(3,83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9,337	55,65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0)	(38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084	3,025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073)	—
先前確認之暫時性差額撇減	841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533	1,680
土地增值稅	2,700	4,196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675)	(1,049)
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641)	(3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571)	5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569)	9,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於扣除下列款項後列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31	134
核數師之薪金	700	800
已售存貨成本	39,622	26,033
折舊	2,001	4,368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998	801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304	35,570
匯兌虧損淨額	55	—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3,285	5,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55	40

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7,152	29,8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8	2,129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304	4,298
	29,354	36,230

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反映於附註16所載之分析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吳永蒨女士，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受聘為本公司僱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包括該等於附註16所披露者)及其餘三名人士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438
酌情花紅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196
	4,7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仍為本集團僱員的黃雄杰先生。其薪酬(包括於附註16所披露者)及其餘一名最高薪酬人士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工資及津貼	2,569
酌情花紅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189
	2,869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職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董事 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業務事宜的 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收酬金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附註i)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就接受 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薪酬	房屋津貼	應收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600	—	—	360	132	—	—	—	1,092
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	600	—	—	360	—	—	—	—	960
吳永蓀女士(附註(iii))	158	—	—	—	—	—	—	643	801
何前女士	120	—	—	90	—	—	—	—	210
程遠忠先生(附註(iii))	29	—	—	(778)	—	—	—	—	(749)
陳利民先生	300	—	—	90	—	—	—	—	390
劉麗珍女士(附註(iv))	142	—	—	(195)	—	—	—	—	(53)
黃欣琪女士	360	—	—	90	—	—	—	—	450
鄧翔先生	300	—	—	90	—	—	—	—	390
姜軍先生(附註(v))	194	—	—	—	—	—	—	—	194
陳子思先生(附註(vi))	52	—	—	(195)	—	—	—	—	(143)
二零一七年總計	2,855	—	—	(88)	132	—	—	643	3,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職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董事 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業務事宜的 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收酬金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附註i)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就接受 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薪酬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程遠忠先生(主席)	287	—	—	1,183	—	—	—	—	1,470
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	1,338	—	—	757	—	—	—	—	2,095
黃維傑先生(附註(vii))	595	—	—	118	—	—	—	—	713
鄭今偉先生(首席執行官)	861	—	—	757	—	—	—	—	1,618
何前女士	507	—	—	189	—	—	—	—	696
陳利民先生	348	—	—	189	—	—	—	—	537
胡偉先生(附註(viii))	270	—	—	—	—	—	—	—	270
王寧先生(附註(ix))	422	—	—	—	—	—	—	—	422
岳義豐先生(附註(vii))	202	—	—	—	—	—	—	—	202
劉麗珍女士	348	—	—	189	—	—	—	—	537
陳子思先生	307	—	—	189	—	—	—	—	496
鄧翔先生	307	—	—	189	—	—	—	—	496
沈紹基先生(附註(x))	118	—	—	—	—	—	—	—	118
胡晃先生(附註(xi))	268	—	—	—	—	—	—	—	268
黃欣琪女士	327	—	—	189	—	—	—	—	516
二零一六年總計	6,505	—	—	3,949	—	—	—	—	10,454

16.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i) 其他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包括已付員工宿舍租金及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及其回撥。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v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辭任。

(v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ix)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x)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x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本年度概無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放棄薪酬(二零一六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17.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約176,3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208,224,000港元)及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優先股1,377,516,000股(二零一六年：1,339,847,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股份合併)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將反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13	24,669	5,853	5,361	38,796
添置	—	127	—	—	127
撇銷	—	(426)	—	(1,883)	(2,309)
匯兌差額	(190)	(1,769)	(153)	(100)	(2,2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23	22,601	5,700	3,378	34,402
添置	—	197	—	—	197
撇銷／出售	(1,016)	(1,159)	(3,198)	(33)	(5,406)
匯兌差額	168	1,880	166	107	2,3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5	23,519	2,668	3,452	31,5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0	16,666	4,796	3,963	25,695
年度開支	92	3,588	420	268	4,368
撇銷	—	(409)	—	(1,860)	(2,269)
減值虧損	—	2,683	—	—	2,683
匯兌差額	(32)	(1,208)	(103)	(54)	(1,3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0	21,320	5,113	2,317	29,080
年度開支	254	1,224	258	265	2,001
撇銷／出售	(330)	(1,090)	(3,198)	(33)	(4,651)
匯兌差額	34	1,402	132	74	1,6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	22,856	2,305	2,623	28,07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7	663	363	829	3,4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3	1,281	587	1,061	5,322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5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28,000港元)之擔保。

本集團審核公共採購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之可收回賬款，並將現金產生單位所處的經濟環境變動納入考慮。審核導致分別確認已於損益內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2,683,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六年：35,651,000港元)。有關資產的可收回賬款約10,0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97,000港元)已基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的彼等的使用價值釐定。使用之除稅前折現率為32.9%(二零一六年：34.7%)。

2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即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及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14	4,822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99)	(100)
匯兌差額	331	(3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6	4,414
即期部份	(102)	(95)
非即期部份	4,544	4,3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作抵押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賬面值約為4,6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3,264	236,288
公平值收益	16,717	23,394
匯兌差額	19,071	(16,4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052	243,264

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參考相同地區狀況相若之同類物業之可比較出售交易之直接比較法或使用收入資本化法參考具有復歸收入潛力之租金收入淨額重新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作抵押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279,0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24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計算機 軟件	在線平台 推廣權	在線平台 開發及 技術支持權	軟件技術 專業知識	軟件版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71	9,553	8,360	77,658	27,684	125,226
匯兌差額	(128)	(622)	(544)	(5,053)	(1,801)	(8,1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43	8,931	7,816	72,605	25,883	117,078
撤銷	—	—	—	—	(26,820)	(26,820)
匯兌差額	140	677	592	5,502	937	7,8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3	9,608	8,408	78,107	—	98,10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6	9,553	8,360	30,278	27,684	76,071
本年度攤銷	134	—	—	—	—	134
減值虧損	—	—	—	35,651	—	35,651
匯兌差額	(19)	(622)	(544)	(1,970)	(1,801)	(4,9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1	8,931	7,816	63,959	25,883	106,900
本年度攤銷	131	—	—	—	—	131
撤銷	—	—	—	—	(26,820)	(26,820)
匯兌差額	29	677	592	4,847	937	7,0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	9,608	8,408	68,806	—	87,2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2	—	—	9,301	—	10,8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2	—	—	8,646	—	10,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續)

計電腦軟件平均剩餘攤銷期間為7.64年(二零一六年：8.32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為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9,3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46,000港元)。該等資產歸屬於公共採購分部。

本集團於年內估計公共採購分部可回收金額，因此就歸屬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35,651,000港元)。減值評估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9。

23.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額	—	1,307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共享 溢利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國採華南金屬市場服務有限公司 (「國採華南」)	中國	註冊/注資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21.5%	暫無業務

23.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的賬面值	—	1,30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溢利	—	—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對國採華南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重大影響。考慮到國採華南自二零一五年來一直未經營業務，且並無產生收益，故此於年內對國採華南的投資已全面撤銷。撤銷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181,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63,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871	—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4,871	—

已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以市場中的收市價為基礎。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的擔保。

25. 為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其中一名前主要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250,55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已就有關交易支付可退回現金按金約15,000,000港元。已支付的按金僅會於建議交易被終止的情況下可予退回。

於年內，由於收購協議(經補充)項下若干先決條件未能獲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經補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經考慮對方財務困難及償還能力惡化，於年內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撥備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873	17,590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	(9,045)
	8,873	8,545
其他應收賬款	2,548	46,336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43,763)
	2,548	2,573
應收補償金收入	8,473	8,473
應收補償金收入撥備	(8,473)	(5,084)
	—	3,389
貨物預付款	72,598	68,881
貨物預付款撥備	(68,884)	(40,834)
	3,714	28,047
其他預付款	12,107	7,652
其他預付款撥備	(6,835)	—
	5,272	7,652
按金	905	795
	21,312	51,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撥備約84,1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726,000港元)用作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該等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並與陷入未有預計到的經濟困難或就未償還結餘發生爭議的債務人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對銷：

	貿易 應收賬款	其他 應收賬款	應收 補償金收入	貨物預付款	其他預付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28,153	—	—	—	128,153
年內撥備	9,045	—	5,084	40,834	—	54,963
金額撤銷	—	(78,148)	—	—	—	(78,148)
撥回	—	(292)	—	—	—	(292)
匯兌差額	—	(5,950)	—	—	—	(5,9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045	43,763	5,084	40,834	—	98,726
年內撥備	—	234	3,389	28,570	6,768	38,961
金額撤銷	—	(43,297)	—	—	—	(43,297)
撥回	(9,373)	(810)	—	—	—	(10,183)
匯兌差額	328	110	—	(520)	67	(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473	68,884	6,835	84,192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30天的信貸期。租金收入根據各協議之條款支付。就提供公共採購服務及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要求客戶預付合約總額的若干部份以及於簽收日期起計30天內結清餘下結餘。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控制其未結清應收賬款。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332	2,514
91至180天	57	—
超過365天	6,484	6,031
	8,873	8,545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約6,8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31,000港元)。該等應收款屬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3個月內	310	—
3至6個月	57	—
超過12個月	6,484	6,031
	6,851	6,031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約6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銀行借款擔保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3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直接撇銷為4,027,000港元。

27.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墊款。

應收貸款包括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年內作出其中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00,000港元)之減值。貸款為無擔保、免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償還及有關於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合作安排。根據合作安排，獨立第三方已承諾聘用本集團進行採購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量不低於人民幣950百萬元，協定服務費率為1.5%。該安排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亦包括12,010,000港元及13,211,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擔保、月利率為0.5%及分別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償還。

於報告期後，應收貸款13,211,000港元已償還約9,008,000港元，而餘下結餘已延期及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撥備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0,300	—
年內撥備	40,207	60,300
匯兌差額	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37	60,300

28.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58,158,000港元之按3.2%固定利率計息款項外，結餘為無息、無擔保及須按需償還。

於年內，就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約72,4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之減值。

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	4,564	2,233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其包括使用市場比較法(二零一六年：折現現金流量)，最大限度使用市場輸入數據及盡可能不依賴於具體實體的輸入數據。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及存置於中國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136,8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779,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治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收取受限制存款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約2,5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為與本集團已發行貼現票據承兌相關之本集團銀行融資作出擔保(二零一六年：銀行貸款)。

3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每股0.01港元)		2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a)	(18,000,0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港元)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0.01港元)		13,288,028	132,880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每股0.01港元)	(b)	50,000	500
以資本化其他借款方式發行股份(每股0.01港元)	(c)	87,000	870
以轉換優先股方式發行股份(每股0.01港元)	(d)	4,284	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每股0.01港元)		13,429,312	134,293
股份合併	(a)	(12,086,381)	—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每股0.1港元)	(e)	268,586	26,8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港元)		1,611,517	161,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以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每1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且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已分別合併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及1,342,931,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0.22港元發行。發行股份溢價達10,500,000港元(並無重大直接發行成本)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7,000,000股普通股以結算合共24,36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及相關利息。股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2,267,000港元，且12,093,000港元之收益則於損益中確認。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4,284,000股優先股之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284,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268,586,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237港元發行。發行股份溢價約36,448,000港元(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約34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31. 股本(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持平。本集團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淨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作為資本作管理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249,3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3,425,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最佳資本已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測投資機會。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的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其在聯交所上市，其須持有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及(ii)符合附屬於銀行借款的財務契約。

根據本公司所能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所佔股份超過25%(二零一六年：超過25%)。

違反財務契約會讓銀行立即通知借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違反銀行借款之財務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196	25,196
潛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15,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196	40,19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8	9,9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1,387	215,8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9	14,533
流動資產總額		213,414	240,342
資產總額		238,610	280,538
權益及負債			
股本	31	161,152	134,293
儲備	32(b)	70,117	115,624
權益總額		231,269	249,91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4,86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7	5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04	5,197
流動負債總額		7,341	5,76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8,610	280,5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鄭今偉

吳永禧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95,274	88,496	—	332,310	(7,324,670)	191,410
年內虧損	—	—	—	—	(107,120)	(107,120)
透過認購發行股份(附註31(b))	10,500	—	—	—	—	10,500
透過資本化其他借款						
發行股份(附註31(c))	11,397	—	—	—	—	11,397
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份(附註36)	—	—	5,139	—	—	5,1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298	—	—	—	4,298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儲備	—	(36,517)	—	—	36,51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117,171	56,277	5,139	332,310	(7,395,273)	115,624
年內虧損	—	—	—	—	(82,259)	(82,259)
透過認購發行股份(附註31(e))	36,448	—	—	—	—	36,44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5,139)	—	5,139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04	—	—	—	304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儲備	—	(47,500)	—	—	47,5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3,619	9,081	—	332,310	(7,424,893)	70,117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變動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之普通股面值總和與本公司因此而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之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t)中就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其適用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的相關法定規則及規例釐定其年度法定純利的10%（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撥至法定儲備。當該儲備金餘額達到實體資本的50%，則可選擇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該法定儲備之結餘須於該用法之後維持在最低資本額的25%。

33. 儲備(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已建立，並將處理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分類以及投資物業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導致的公平值變動。

(v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o)之可換股債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的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股權部份。

(v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j)(iii)之會計政策處理。

(ix)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公平值與為換取該等資產而發行本公司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可供分派，惟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i)目前或於派付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之總和為負數，所以並無可分派儲備。

3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優質人才，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採納，自採納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或其權益投資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研發及其他技術支持服務供應商、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或其權益投資發行之任何證券的股東或持有者；或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做出貢獻或可能做出貢獻的人授予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因此而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更新限額或授出超出限額之購股權的批准，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於尋求該批准之前僅授予可獲本公司特別確認之參與者，須受所有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大值的限制，且將根據該計劃行使不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本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各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該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向該人士授予及建議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獲行使、取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該進一步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及承授人及其放棄投票的聯繫人士分別批准。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要約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3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且建議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獲行使、取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i)佔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及(ii)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獲類似批准。

待承授人作出合共1港元之象征性代價付款後，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終止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提出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註明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註明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授出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各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下列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尚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6,000,000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及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 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
僱員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2,298,000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及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 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倘購股權自授權日期起三年期後仍未獲行使，則該購股權將過期。一般而言，倘董事及僱員離開本集團，則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將於6個月內遭沒收，而倘顧問離開本集團，則授予顧問之購股權將立即遭沒收。

於年內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千股	港元	千股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534,500	0.270	865,340	0.420
於年內沒收	(351,520)	0.239	(80,040)	(0.516)
於年內屆滿 股份合併	(100,000)	0.415	(250,800)	0.708
	(74,682)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8,298	2.280	534,500	0.2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8,298	2.280	327,250	0.297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0.97年(二零一六年：1.47年)及行使價為2.28港元(二零一六年：介乎0.228港元至0.415港元)。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乃就協助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網絡，收購及探索新業務項目及機會之獎勵。有關福利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計，因此，其公平值乃參考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有關該計劃，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總開支約3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570,000港元)。

3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為就本集團的資本投資收取的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達成條件且該等補貼根據相關資產使用年限遞延並計入損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5,010	6,264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0)	(289)	(860)
匯兌差額	369	(3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0	5,010

3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發行7%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幣計價，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每股0.07625港元的轉換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不時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並支付截至提前贖回日期未支付的應計利息。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及取消，於到期日未償還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在到期日以未償還的本金額加應計利息償還。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於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拆分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30,000
權益部份	(5,139)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24,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贖回所有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有關應計利息約為30,989,000港元，以及提前贖回3,994,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虧損確認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24,861
已收取利息(附註12)	2,134
贖回時已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30,98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994)

年內已收取利息乃就債券發行後24個月期間的負債部份應用實際利率18.21%計算。

3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未變現溢利	重估 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66	(27,073)	(26,207)
自年內損益扣除(附註13)	—	(8,535)	(8,535)
匯兌差額	(55)	2,142	2,0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11	(33,466)	(32,655)
自年內損益扣除(附註13)	(841)	(6,146)	(6,987)
匯兌差額	30	(2,771)	(2,7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383)	(42,383)

37.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供財務狀況表之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	811
遞延稅項負債	(42,383)	(33,466)
	(42,383)	(32,65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59,4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6,945,000港元)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約3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計，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4,116,000港元、4,857,000港元、22,267,000港元、24,199,000港元及21,111,000港元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尚未經各稅務機關同意。

於報告期末，與該等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為2,4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88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38.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5,638	11,910
其他借款	8,407	14,513
	54,045	26,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借款償還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211	26,42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80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412	—
五年以上	21,618	—
	54,045	26,423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13,211)	(26,423)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40,834	—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人民幣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銀行借款	—	45,638	45,638
其他借款	—	8,407	8,407
	—	54,045	54,045
二零一六年			
銀行借款	11,910	—	11,910
其他借款	—	14,513	14,513
	11,910	14,513	26,423

38.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借款	5.39%	2.75%
其他借款	30%	30%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他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故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土地租賃預付款(附註20)、部份投資物業(附註21)、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6)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附註30)作抵押，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30)作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款乃以本集團之部份投資物業(附註21)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4)作抵押，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款乃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土地租賃預付款(附註20)及投資物業(附註21)作擔保。

3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1	1,178
應付票據(附註a)	96,080	—
應計費用	9,760	7,292
保證金	2,077	589
預收賬款	5,450	1,295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	10,184	14,8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	2,539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賬款	2,096	1,948
	125,818	29,696

附註a: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發行應付票據約96,080,000港元。應付票據約48,04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到期，而餘下應付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到期。

附註b: 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免息墊款1,1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天	—	258
超過365天	171	920
	171	1,178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40. 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0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及360,000港元的相關利息通過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7,000,000股普通股結算。

(b)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入/ (流出)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提前贖回 之虧損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附註36)	24,861	(30,989)	2,134	3,994	—	—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8)	26,423	21,228	3,883	—	2,511	54,045
應付票據(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9)	—	90,933	5,147	—	—	96,080
	51,284	81,172	11,164	3,994	2,511	150,125

4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無形資產	8,164	7,007
進一步向聯營公司注入資本	20,657	49,345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235,551
	28,821	1,291,903

43. 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92	2,668
第二至第五年內	549	1,840
	2,441	4,508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之應付租金。所磋商之租約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三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9,9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89,000港元)。本集團所有的投資物業均持作租賃用途。彼等預期持續產生3.62%(二零一六年：4.38%)之租金收益。一般而言，租約之議定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618	8,73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15	9,138
	13,533	17,870

44.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僅代表本公司董事及向彼等支付之酬金披露於附註16。

4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共享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國採金融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9,999,000元	100%	暫無業務
間接持有：				
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50,000,000美元	100%	提供租金收益、貨品買賣及 投資控股
國採京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90%	暫無業務
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國採北京」)#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90%	提供公共採購及企業資訊 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投資控股
國採(湖北)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公共採購及企業資訊 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共享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國採(青海)招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63%	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國採(深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60%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青海公採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國採(青海)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63%	提供公共採購服務及投資控股
深圳市中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70%	暫無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 國內投資企業。

上述列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國採(北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國家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9,600	40,626
流動資產	8,907	9,786
流動負債	(113,519)	(106,066)
負債淨額	(75,012)	(55,654)
累計非控股權益	(7,501)	(5,56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438	2,853
虧損	(12,802)	(8,699)
其他全面收益	(6,556)	4,951
全面收益總額	(19,358)	(3,748)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936)	(37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30)	(2,77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59	1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898	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727	(2,593)

五年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64,837	51,216	2,516,060	1,223,077	90,0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2,113)	(201,675)	(1,072,361)	(663,018)	73,8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2,569	(9,126)	2,349	(5,164)	(37,120)
年度(虧損)/溢利	(179,544)	(210,801)	(1,070,012)	(668,182)	36,74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6,395)	(208,224)	(1,062,453)	(665,164)	37,403
非控股權益	(3,149)	(2,577)	(7,559)	(3,018)	(658)
	(179,544)	(210,801)	(1,070,012)	(668,182)	36,7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494,368	493,451	697,098	1,743,462	2,106,744
負債總額	(264,706)	(162,802)	(162,664)	(293,366)	(256,437)
權益總額	229,662	330,649	534,434	1,450,096	1,850,30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5,735	332,242	533,608	1,439,855	1,836,882
非控股權益	(6,073)	(1,593)	826	10,241	13,425
	229,662	330,649	534,434	1,450,096	1,850,307